**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有效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规范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办法》《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以下简称画乡杯）是莲都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三）画乡杯的评审范围为本区行政区域内完成竣（交、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

（四）画乡杯评审工作由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莲都区建设局）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五）画乡杯授奖对象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含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

二、组织管理

（一）莲都区建设局设立画乡杯评审委员会，由局建设房产科、公用科、区质管所等成员组成，负责牵头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区质管所，具体工作由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画乡杯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建立画乡杯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统筹画乡杯品牌建设工作；

2.起草画乡杯评审办法等文件；

3.组织画乡杯评审工作，汇总审议推荐项目名单并提出评审意见；

4.组织九龙杯推荐工作；

5.研究解决评审工作出现的问题，调查处理评审期间的投诉举报；

6.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二）区质管所及局公用科负责本辖区内画乡杯的考核推荐工作，主要职责：

1.区质管所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画乡杯考核推荐工作，局公用科负责本辖区内园林工程的画乡杯考核推荐工作。

2.对拟参与画乡杯评审项目实施动态考核管理；

3.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发布画乡杯考核推荐实施细则；

4.组织考核推荐工作，择优确定画乡杯考核推荐项目；

5.调查处理画乡杯考核推荐期间的投诉举报；

6.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弘扬创优精神。

三、申报条件

申报画乡杯工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2.创优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按要求登记列入画乡杯参评项目库；

3.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当达到“优良”标准；

4.工程已完成竣（交、完）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使用未发现较严重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区内先进水平；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正确、完整；

6.被评定为莲都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7.无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

8.住宅工程装饰装修全部施工到位（含建筑设备）；

9.公共建筑的室内部分一次装修到位（含建筑设备）的面积应不低于申报面积的90%，室内公共部分（如楼梯间、电梯井前室、厕浴、走廊、地下室等）和室外部分应一次装修到位（含建筑设备）；

10.绿色建筑和有重要技术创新项目，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评审；

（二）工程规模（以下数据均含本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房屋建筑工程

（1）8000座以上的体育场或2000座以上的体育馆；800座以上的影剧院；800座以上的游泳馆；

1.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群体公共建筑工程，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或组团；
3.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装配式建筑工程，或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单体装配式建筑，同时项目应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4. 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合同造价在25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及其他市政工程（供水厂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除外）；
2. 日处理能力在3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能力在300吨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园林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

（2）绿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建安合同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含提升改造类）并单独立项的综合性园林工程。

4.农村住宅工程

统一规划、连片建设的村镇住宅群，且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

上述条件以外的工业、市政等专业工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中型以上项目标准。

（三）参加画乡杯评审的工程划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为标准，不得人为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

2.条状建筑因超长而设置变形缝的不论有几个单元组成，均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主（塔）楼与裙房相连，不论是否设置变形缝，应视作一个单位工程。

（四）参评画乡杯工程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浙江省内注册或已办理进浙备案手续的建筑业企业；2.承建单位：

（1）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2）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企业；

（3）工业工程应为安装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施工企业；

（4）市政、园林工程中，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企业；

（5）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画乡杯；

（6）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项目，两家以上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30%以上，且不少于6000万元的，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

3.参建单位除工程规模超过6亿且施工难度较高、施工工艺复杂的大型建设工程外，一项工程不超过两个单位，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2）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占总建安合同造价15%以上或完成建安合同造价2000万以上；

（3）参建住宅小区的建筑业企业，如完成的建安合同造价低于总建安合同造价15%，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造价应在600万元以上，或完成的安装工程合同造价应在400万元以上；

（4）完成的分部工程质量达到先进水平，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评定为优良。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参与评审：

1.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贿行为的；

3.已经参加过画乡杯评审而未通过的；

4.其它不能参与评审的情形。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入库管理

1.参评画乡杯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三个月内向区质管所申报画乡杯参评项目库入库登记，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未实行监理的项目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2.区质管所对入库工程进行条件审查；

3.区质管所对入库的工程进行动态管理，对已列入画乡杯参评项目库的工程，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高标准严要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不主动、不彻底的，将调整清理出画乡杯参评项目库。

（二）申请参评

申报画乡杯工程，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区质管所提出书面参评申请，参建单位资料由申报单位负责汇总。

（三）评审程序

1.区质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参评工程实体质量、工程技术资料开展现场复查，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提出推荐建议。画乡杯评审委员会组织人员汇总审议，择优确定画乡杯获奖建议名单。

2.画乡杯获奖建议名单在区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七日。

3.公示结束后，画乡杯评审委员会将符合要求的获奖建议名单提交区建设局局党组审定。审定后，区建设局发文公布画乡杯获奖名单。

五、监督管理

（一）画乡杯评审委员会应加强对画乡杯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要规范评审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认真把关。

（二）画乡杯评审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在区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及时调查处置。

（三）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工程申报资格，并取消该企业在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对于已经获得画乡杯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出现不均匀沉降、结构性开裂、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画乡杯评审办公室应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画乡杯称号，三年内不接受该企业再次申报。

（四）各有关协会要发挥在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创优、强化指导服务、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作用。

六、其他要求

1. 画乡杯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核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画乡杯评审的名义对工程申报企业或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2. 参与画乡杯考核推荐和认定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程序，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3. 申报画乡杯的项目，须认真填写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表式附后）及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名称必须用全称（应与公章相符），工程名称应填写完整、准确。

七、附则

（一）申报九龙杯的工程，从已获得画乡杯奖的工程中择优推荐。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管理办法》（莲建〔202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材料要求

2、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

3、莲都区优质结构申报材料封面式样（工程简介、申报表、证实性材料）

4、承诺书

5、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6、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工程综合评价表

附件1

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主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分为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二部分，其中电子资料拷贝到U盘上报区质管所（U盘表面标注工程名称）。

（一）电子申报资料

电子资料包括工程简介、申报表、证实性材料、工程照片和影像资料五部分内容，封面见附件3。其中，工程简介、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的原件分别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1.**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1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创优成果总结组成。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工程创优成果总结，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创优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2.**《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件2）**

申报表1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3.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1份，内容详见本要求第二部分。

**4.工程照片**

工程照片不少于10张（jpg格式，未经加工处理，照片像素应在3M及以上），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3张，其它应有足够数量照片有效反映工程特点，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工程名称。

**5.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为申报工程的PPT（或录像片），要求图像清晰、解说清楚。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特（亮、难）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质量管控措施、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和程序验收情况。

1. 纸质申报资料

纸质申报资料仅需提供**《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见附件2）1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材料内容及排版顺序：

1.材料封面（见附件3）；

2.目录（注明页码）；

3.承诺书（见附件4）；

4.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区优质结构工程证明材料；

7.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8.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报告证明资料；

9.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见附件5）；

10.科技进步证明（省部级及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专利等证明材料）（若有）;

11.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市级以上QC活动成果、建筑业绿色示范工程、省部级及以上工法等证明材料）（若有）。

**证实材料第3-12项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2

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

**（** **年度）**

工程名称

申报企业 （公章）

推荐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应确保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 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需在“□”处划“√”。

3.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4. 工程规模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5.主承建单位或主要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原则上只填写一名。

6. 推荐单位项目评价及推荐意见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填写，并对工程项目给予明确的质量评价。

7. 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8.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主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 （盖章）

**第一联系人姓名：**

手 机： 座 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手 机： 座 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1、建设单位（ ）； 2、工程总承包单位（ ）；

（划√） 3、施工总承包单位（ ）； 4、其他（ ）。

年 月 日

莲都区优质工程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1-1**

|  |  |
| --- | --- |
| 主申报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工程□ 农村住宅工程□ |
| 工程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技改□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 |  |
| 实际开工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竣工备案编号 |  | 竣工备案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勘察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  |
| 设计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  |
| 主承建单位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  |
| 主承建单位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总监姓名 |  | 项目总监注册编号 |  |
| 参建单位1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  |
| 参建单位2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  |
| 参建单位3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  |
| 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 是□ 否□ |
| 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 | 是□ 否□ |
| 是否获得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 是□ 否□ |
| 是否有民工工资欠薪案件 | 是□ 否□ |
| 优质结构工程评定 | 评定单位： |
| 评定分值、结论： |
| 其他证明（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示范工程、专利、工法、QC等） |  |
| **申报理由：** |

**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表1-2**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项目评价及推荐意见**经审查，该项目符合《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申报条件要求，同意推荐。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封面式样

申报材料之一

莲都区优质工程简介（二号）

（ 年度）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工程名称）×××××（黑体、小二）

（申报单位）×××××××（宋体、三号）

××年××月××日（宋体、三号）

申报材料之二

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表（二号）

（ 年度）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工程名称）×××××（黑体、小二）

（申报单位）×××××××（宋体、三号）

××年××月××日（宋体、三号）

申报材料之三

莲都区优质工程证实性材料（二号）

（ 年度）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工程名称）×××××（黑体、小二）

（申报单位）×××××××（宋体、三号）

××年××月××日（宋体、三号）

附件4

**承 诺 书**

**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及莲都区优质工程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对 工程申报莲都区优质工程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附件5

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幢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评价内容评价项目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 工程设计情况 |  |  |  |
|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  |  |  |
| 施工质量情况 |  |  |  |
| 物业管理情况 |  |  |  |
| 小区内公建、道路、绿化及生活设施配套情况 |  |  |  |
| 备注：业主（签字）: 　　　　　联系电话:  |

说明：1.施工质量：不包括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2.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3.抽查评价不少于3户。

附件6

**莲都区建设工程画乡杯奖（优质工程）工程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实得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序号 | 主要评价内容 | 住宅和公共建筑评价分值 | 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评价分值 | 实得分值 |
| 安全、适用、美观83分（78分） | 1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牢固安全 | 25 | 28（37） | 　 |
| 2 | 安装工程功能完备、排布有序 | 20 | 27（18） |
| 3 | 装饰装修工程美观，细部精良 | 20 | 5 |
| 4 | 工程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 | 18 | 18 |
| 技术进步与创新3分 | 1 | 科技进步、技术创新 | 省（部）级及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 | 3 | 　 |
| 2 | 推广应用新技术 | 一项国内领先或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8项以上 | 2 | 2 |
| 节能、环保5分（7分） | 1 | 四节 | 四节措施与效果 | 2 | 2 |  |
| 2 | 环保 | 环保等专项验收合格 | 2 | 4 |
| 3 | 文明（绿色）施工 |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1 | 1 |
| 工程管理5分 | 1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制度、体系健全 | 1 | 1 |  |
| 2 | 管理方法 | 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先进、规范、科学，有优秀成果 | 2 | 2 |
| 3 |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 | 2 | / |
| 工程投资规模 | 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 | / | 2 |
| 综合效益2分（5分） | 1 | 经济效益好 | 工程产能、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 | 1 | 2 |  |
| 2 | 工艺技术指标 | 居全区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 | / | 2 |  |
| 3 | 社会效益好 | 赢得社会好评 | 1 | 1 |  |
| 合计 |  |  |  |  |  |  |

**检查组（签字）： 填表日期：**

**注：**1.“安全、适用、美观”评价项目一栏，工业和市政园林工程的评价采用两组分值，括 号内的分值是侧重桥梁、隧道等工程。

2.“技术进步与创新”一栏，按工程所显示的最高技术水平评分，不重复计分。

3.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发明专利3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1分。

4.推广应用新技术：5项以上1分，8项以上2分。

5.QC 质量管理优秀成果：省级1分，国家级2分。

6.工程规模：住宅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0.5分，1万平方米以上 1 分，5万平方米以上1.5分，8万平方米以上2分。工业和市政工程投资规模5千万元以上0.5分，1亿元以上1分，2亿元以上1.5 分，5亿元以上2分。

7.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上好”，85分以上至90分及以下为“好”，85分及以下为“较好”，80分以下为“一般”。